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60號

再抗告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萑榆

再抗告人 施瀚清

施向豪

林柱

黃月雲

以上六人共同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2號裁定提起再

01 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命再  
02 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  
03 即駁回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

06 法官 劉長宜

07 法官 黃裕仁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廖次芬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